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附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仅根据有关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仅根据有关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提醒有关当事人，本所律师仅根据有关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仅根据有关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提醒有关当事人，本所律师仅根据有关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仅根据有关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提醒有关当事人，本所律师仅根据有关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仅根据有关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78.699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8

11

133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024 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 (EAV) 考核目标 (不低于 333.36 亿元)

2024 年度未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 (EAV) 考核目标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433,333股予以注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433,333股予以注销。

公司拟对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433,333股予以注销。

0.178
2年度

2021年度0.196元、2022年度0.29元、2023年度0.21元、2024年度0.178元),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0.588元(含税,202

格, 据此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795元/股(即3.55元/股-0.784元/股), 50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92元/股(即3.68元/股-0.588元/股)。

(三) 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公告

2025年9月30日, 中国中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5-053)。根据中国中铁的书面确认, 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 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申报债权, 不存在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登记无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 B885402442), 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6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78,699万股限售流通股注销登记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股份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后续相关事项。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3、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份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